107 年度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

報名團隊保證已確實瞭解「**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之規則，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報名團隊擔保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以及競賽內容係報名者之原創設計。

二、 報名團隊的隊員不限提出一份參賽作品，但一份參賽作品限報名一個競賽主題。

三、 參賽作品不可有違反善良風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議題，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之違法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得獎資格，報名者並願意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四、 報名團隊如有違反活動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五、 評選進行中如果發生任何技術或非技術之問題，或因其他任何主辦單位無法掌控之問題，導致影響評選之正常進行，主辦單位得結束、延後、調整報名者之權利。

六、 報名團隊充分瞭解主辦單位對於逾期、遺失、不完整、寄送錯誤、不合格、無法閱讀之報名作品，不負任何責任。

七、 報名團隊同意放棄因本活動而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其他贊助支援廠商之任何法律追訴權。

八、 報名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其報名作品作公開發表、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展示、或重新編輯與出版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報名團隊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

九、 報名團隊應尊重評審委員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 同一作品已在公開競賽中獲獎，不得參加本競賽；以同一作品同時報名此競賽和其他競賽時，若在本競賽決賽(或複賽)前，已獲得其他競賽通知得以進入該競賽之決賽(或複賽)，須放棄參加其他競賽之資格，才能參加本競賽之決賽；作品已獲得其他競賽獎勵(發明展和校內競賽不在此限)，若經較大幅度之修正或改進(由評審委員認定之)，得報名參加本競賽，但應於參賽文件中的適當章節或決賽簡報時，詳細說明本次參賽作品與獲獎作品之不同處。

十一、 為維持競賽公正性和評分需求，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決賽入圍隊伍和得獎隊伍提供其詳細原始設計資料文件。

十二、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其個人資料及相關作品納入「軟體創作競賽」資料庫中。

所有參賽者簽名：(請掃描簽名圖檔上傳)

隊名：_____

參賽者隊長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參賽者隊員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參賽者隊員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參賽者隊員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